

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參加 2017 年第 24 屆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大會(ITS)	<p>類別：(4)開會</p> <p>本次 ITS 世界年會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2 日假蒙特婁會議中心(Palais des congrès de Montréal)舉行，年會主題訂為「下一代整合性的機動力：驅動智慧城市 (Next Generation Integrated Mobility: Driving Smart Cities)」。</p> <p>本次大會有超過 300 個參展單位(本國亦由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ITS Taiwan 整合設展)，近 250 場次的專題演講、座談、論文發表或技術研討，經由參與本次年會研討會、展覽、技術參訪等，與會者可獲得 ITS 最新技術、產業應用、各國發展經驗及未來發展等概念。</p>	131	經交通部 106.9.6 交科字第 1060027859 號出國計畫變更核准。
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(IBTTA)	<p>類別：(4)開會</p> <p>第 85 屆 IBTTA 年會於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，而國道自 2013 年底進入全面電子收費，為國際間首度全面由「高速公路人工計次收費轉換電子計程收費」之成功案例，並經 IBTTA 大會獲評為 2015 年收費系統-服務及推廣類卓越獎 (Toll Excellence Award - Customer Service, &</p>	103	經交通部 106.8.9 交人字第 1060024978 號出國計畫變更核准。

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p>橋梁新建補強檢測維護技術考察</p>	<p>Marketing Outreach), 及 IBTTA 年度唯一首獎 (The President' s Award), 故為持續蒐集國際收費技術及道路建設推動模式, 特別派員參與第 85 屆 IBTTA 年會。大會除頒獎及案例分享外, 並針對與 ETC 有關目前較熱門議題辦理專題演講、分組研討會。</p> <p>類別：(1)考察</p> <p>高公局與美國加州運輸署(CalTrans)於2002年8月簽訂技術交流合作協議,於期滿前雙方同意於原簽訂合約基礎上展延合作期程,於2016年10月再簽訂為期5年之合作協議,雙方代表同意在橋梁之耐震工程實務、檢測與維護技術領域上,進行相關技術資訊交流、舉辦研討會、分享研究成果及工程實務切磋等。考察目的係藉由派員觀摩該署在橋梁新建、評估檢測及養護等技術作業情形,從中學習其經驗,作為本局相關橋梁業務未來推動與發展之參考。</p>	<p>207</p>	
<p>參加 2017 年第 24 屆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大會暨「ITS 台灣館」參展</p>	<p>類別：(4)開會</p> <p>本次 ITS 世界年會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2 日假蒙特婁會議中心(Palais des congrès</p>	<p>275</p>	<p>專案報請以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辦理新增出國案-奉交通部 106.9.6 交科字第 1060027859 號</p>

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p>參加第 18 屆亞洲物聯網商業平台會議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合計</p>	<p>de Montréal) 舉行，本年年會主題訂為「下一世代整合性的機動力：驅動智慧城市 (Next Generation Integrated Mobility: Driving Smart Cities)」。</p> <p>本次大會有超過 300 個參展單位(本國亦由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ITS Taiwan 整合設展)，近 250 場次的專題演講、座談、論文發表或技術研討，經由參與本次年會研討會、展覽、技術參訪等，與會者可獲得 ITS 最新技術、產業應用、各國發展經驗及未來發展等概念。</p> <p>類別：(4)開會</p> <p>受緬甸政府邀請，於第 18 屆亞洲物聯網商業平台會議進行本國高速公路智慧型運輸系統、交通管系統及電子收費等議題的專題演講</p>	<p>8</p> <p>724</p>	<p>函核准。</p> <p>專案報請以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辦理新增出國案-奉交通部 106.8.16 交人字第 1060025110 號核准。</p>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